证券代码：002479　　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　　编号：2015-055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拟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拟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完成收购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园生态”）60%股权后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二年。清园生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截至2015年3月31日，清园生态资产负债率为74.73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

注册时间：2008年7月22日

注册号：330183000027606

住所：富阳市春江街道八一村

法定代表人：喻峰军

注册资本：11,000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污泥焚烧；对热用户供气、余热发电；纸渣处理。（依法须经批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拟控股子公司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：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清园生态资产总额 927,505,077.67 元，负债总额 729,639,981.04 元，净资产 197,865,096.63 元，资产负债率 78.67%，营业收入 217,724,670.02 元，利润总额-15,124,432.49 元，净利润-15,124,432.49 元。(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)。

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清园生态资产总额 900,673,713.29 元，负债总额 673,088,406.59 元，净资产 227,585,306.70 元，资产负债率 74.73%，营业收入 38,573,319.42 元，利润总额-8,113,391.53 元，净利润-8,113,391.53 元(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)。

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，清园生态资产总额 817,815,797.21 元，负债总额 552,115,008.25 元，净资产 265,700,788.96 元，资产负债率 67.51%，营业收入 111,084,128.00 元，利润总额-7,709,449.01 元，净利润-7,709,449.01 元(上述数据未经审计)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4,000 万元收购清园生态 60%股权。收购完成后清园生态的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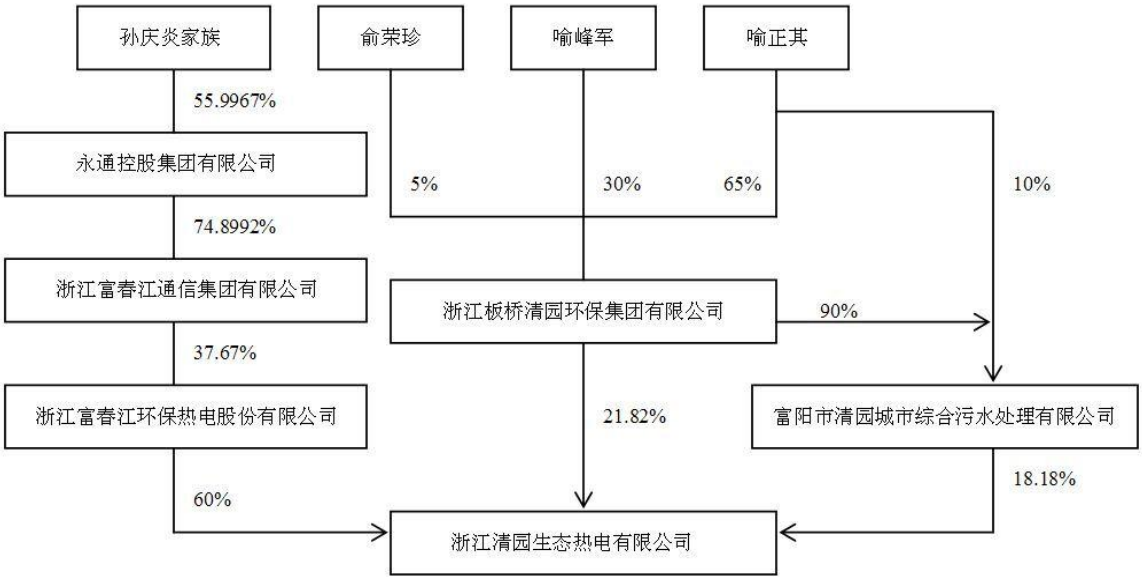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三、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担保期限：二年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：清园生态是公司拟控股子公司，是富春环保战略发展的重要部分，未来收入可以预期，具备较好的经营前景，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清园生态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。目前清园生态生产经营正常，偿债能力较强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清园生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,本次担保公平、对等。同意在完成对清园生态收购后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5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.18%。其中25,000万元为对拟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提供的担保，将在完成股权收购后实施。另外30,000万元为对已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26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